证券代码: 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债券代码: 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 2023-05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姚锦江先生、郑彩霞女士、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 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 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姚锦龙先生,1974年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尔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和南开大学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太原市政协常委、太原市工商联副主席、山西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姚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俊卿先生,1966年生,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清徐煤炭气化总公司任职。历任美锦集团副总裁,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美锦集团董事,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姚俊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丽女士,1982年3月生,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得财务会计荣誉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Judge管理学院,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目前在读材料与化工博士研究生。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氢能与可持续发展部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学会(IAOEES)副主席。姚锦丽女士上榜"2022福布斯中国青

年海归菁英100人"、"2023福布斯中国杰出商界女性100"。姚锦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江先生,1992年11月生,2016年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本科毕业,数学专业。2017年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毕业,定量研究方法专业。历任上海金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分析师、临县锦源煤矿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姚锦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郑彩霞女士,1968年生,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17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62,5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嘉先生, 男, 汉族, 1982年1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 获得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 之后就读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 获得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美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美锦(北京)

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赵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敏先生,1958年9月生,中共党员。于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10月至今在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担任专家、评委职位,负责评审内容;2005年7月在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担任专家职位,主要负责咨询业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焦煤、山西焦化、山煤国际、赫美集团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茂荀先生,1958年生,1984年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先后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的院长。历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山西省总会计师协会的常务理事、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客座教授、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专家组咨询专家。2012年8月以来担任英洛华、山煤国际、印纪传媒、通宝能源的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北方铜业、华阳股份、华丽家族、山煤国际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宝英先生,1968年8月生,博士,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通宝能源、华丽家族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